证券代码：688512　　证券简称：慧智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S1 栋 9 楼 1 号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8,699,85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8,699,85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4.058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4.0584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
2、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118,584,800	99.9031	110,318	0.0929	4,733	0.0040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蔡金会、邓慧珊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